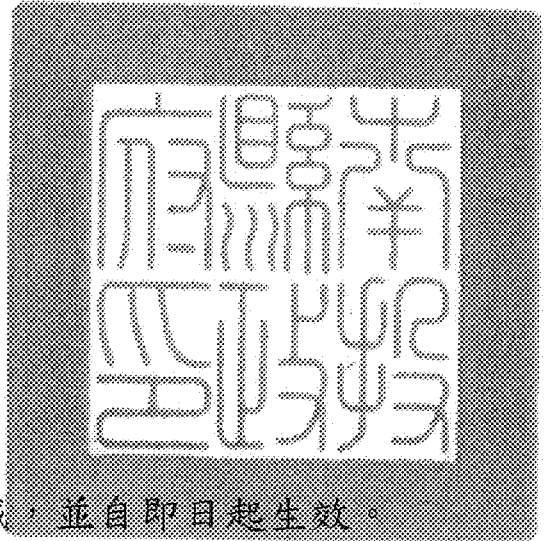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景字第10401899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南投縣埔里鎮能高瀑布沉砂池、埔里鎮大湳倒虹吸出口沉砂池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裁處。

縣長 林明溱